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57號

上訴人 賴志昇

被上訴人 洪明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6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15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83巷17弄「君臨大地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大門周圍，因故與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高爾夫球桿毆打伊，致伊受有右側股骨頸、股骨頭骨折、牙齒及鼻樑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8萬元（含醫療費用9,001元、將來醫療費用37萬999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事發當日係上訴人先挑釁並辱罵伊，且上訴人亦動手攻擊並搶奪高爾夫球桿；此外，上訴人所稱系爭傷害一事，其於刑事案件都未曾提過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1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01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
02 人37萬999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
03 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自非本院審理範圍，於下不
04 贅）。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7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
06 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07 (一)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15分許，在系爭社區大門
08 周圍，因故與上訴人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高爾
09 夫球杆毆打上訴人大腿右側靠近腰部位置，致上訴人受有右
10 側股骨頸及股骨頭骨折之傷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
11 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2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3 定。

14 (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出之醫療單據（原審卷第77至79頁）
15 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0 條本文亦有明文。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21 於其成立要件及損害，應負舉證責任。

22 (二)上訴人固主張其因上開爭執，受有系爭傷害，惟依上訴人所
23 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0年12月7日診
24 斷證明書（見原審北簡卷第21頁），其僅記載：「右側股骨
25 頭及股骨頭骨折」；又上訴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偵查時陳稱：
26 「（問：你頭部傷勢並無診斷證明？）僅有皮肉傷」、
27 「（問：頭部手部傷勢是否為你告訴範圍）我並沒有要追究
28 這部分」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04
29 號案件訊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77頁），則上訴人是否
30 確實受有牙齒、鼻樑之傷害，已非無疑；況且，果其受有上
31 開傷害，何以於偵查中表示不要追究？亦與常情不符。上訴

01 人復未提出其確有因上開爭執受有上述傷害之診斷證明、就
02 醫單據或其他證據以供本院查明。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
03 另就其受有牙齒、鼻樑傷害部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
04 節，當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06 訴人再給付上訴人37萬99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
07 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求予廢
0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
10 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5 法官 呂俐雯
16 法官 莊仁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月姝